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7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18.3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18.33万元。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18.3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工程材料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本次为花木匠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为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30万元，为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1,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4%；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4%。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09200BY24000129、09200BY240001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在2024年7月17日至2034年7月17日期间内所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等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为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30万元，为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均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73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70万元；累计为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江山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欧派整装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香港欧派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8,0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2,000.00万元。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为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

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花木匠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楼梯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1号（莲华山工业园EN15#），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与公司关系：花木匠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花木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7月26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3,182,571.15 | 291,727,446.14 |
| 负债总额 | 191,677,925.88 | 155,225,317.29 |
| 流动负债总额 | 118,139,827.24 | 82,896,966.87 |
| 净资产 | 131,504,645.27 | 136,502,128.85 |
| 财务指标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0,345,715.60 | 50,234,293.80 |
| 净利润 | 23,879,067.65 | 4,997,483.58 |

（二）欧派工程材料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DHC841P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刘佶南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欧派工程材料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7,562,560.59 | 111,271,136.91 |
| 负债总额 | 81,200,360.92 | 113,827,234.44 |
| 流动负债总额 | 81,200,360.92 | 113,827,234.44 |
| 净资产 | -3,637,800.33 | -2,556,097.53 |
| 财务指标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9,557,871.63 | 51,355,757.89 |
| 净利润 | -2,216,895.17 | 1,081,702.8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花木匠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为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1.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1,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4%；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4%。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三喜公司”）与XINGXING REFRIGERATION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星星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将金海三喜公司位于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Mae Nam Khu分区WHA东海岸4号工业区的土地出售给泰国星星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剩余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子公司金海三喜公司于近日与泰国星星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将金海三喜公司位于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Mae Nam Khu分区WHA东海岸4号工业区的土地出售给泰国星星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综合考虑而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较该资产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溢价约为825.84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1. 公司名称：XINGXING REFRIGERATION (THAILAND) CO., LTD.

2.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杨文（授权董事），陈海明（授权董事）

4.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5. 注册资本：70,000.00万泰铢

6. 注册地址：No. 33/4, The 9th Building, Tower A, Rama 9 Road, Huai Khwang Sub-districts,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7. 股权结构：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星公司”）持股99%，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

8. 经营范围：1. 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家用、商用制冷电器及设备，制热器具及厨房器具。2. 家用、商用制冷电器及设备，制热器具及厨房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 制冷器具，制热器具及厨房设备等相关的工程服务。

9.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履约能力分析：鉴于泰国星星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浙江星星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星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星星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 泰国星星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星星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3,120.47万元、负债总额371,968.48万元、资产净额201,151.99万元、营业收入625,991.18万元、利润总额55,763.80万元、净利润49,585.54万元（经审计，货币单位：人民币）。

2024年第一季度（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9,616.88万元、负债总额324,860.89万元、资产净额214,755.99万元、营业收入145,927.21万元、利润总额15,730.79万元、净利润13,750.26万元（未经审计，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Mae Nam Khu分区WHA东海岸4号工业区第72291号土地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子公司金海三喜公司的自购土地，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2,664.73万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664.73万元。

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Mae Nam Khu分区WHA东海岸4号工业区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25日，金海三喜公司与泰国星星公司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卖方：GOLDENSEA SANKI (THAILAND) CO., LTD

买方：XINGXING REFRIGERATION (THAILAND) CO., LTD.

2、协议标的：泰国罗勇省Pluak Daeng区Mae Nam Khu分区WHA东海岸4号工业区第72291号土地

3、协议金额：土地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

4、付款方式：买方在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8,895.43万泰铢，占购买价格的50%；在交割日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格的余额8,895.43万泰铢，占购买价格的50%。

5、交割：双方在罗勇地方土地办公室Pluak Daeng分区进行交割，由双方配合完成土地转让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反本协议所含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导致受偿方遭受的所有实际和直接成本、损失、主张、损害和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且不影响受偿方可获得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产生净利润约68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当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金海三喜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剩余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24.86%。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5,32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 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261,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10.77%。本次解除质押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44.9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15,320,00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961,571,752股的32.79%，占公司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14.75%。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梁丰 | 是 | 5,000,000 | 否 | 是 | 2024年7月24日 | 2024年8月28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4% | 0.23% | 补充质押 |
| 梁丰 | 是 | 5,000,000 | 否 | 是 | 2024年7月24日 | 2024年9月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4% | 0.23%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0,000,000 | - | - | - | - | - | 1.88% | 0.47% | - |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本次解质股份 | 7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0.4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27% |
| 解质时间 | 2024年7月25日 |
| 持股数量 | 230,261,325股 |
| 持股比例 | 10.7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胜越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梁丰 | 531,510,881 | 24.86% | 305,320,000 | 315,320,000 | 59.33% | 14.75% | 0 | 0 | 0 | 0 |
| 宁波胜越 | 230,261,325 | 10.77% | 70,000,00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宁波阔能 | 199,799,546 | 9.35%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61,571,752 | 44.98% | 375,320,000 | 315,320,000 | 32.79% | 14.75% | 0 | 0 | 0 | 0 |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梁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0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3.37%，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对应融资余额为5.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5,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对应融资余额为18.89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立先生变更为刘安强先生。

近日，大连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0QFFCP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明路185号

经营范围：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锂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36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4%，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融资机构 |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止日 | 担保方式 |
|---|---|---|---|---|---|---|
| 1 | 精达股份 | 铜陵精迅 | 光大银行 | 2,000 | 2024.06.25-2025.02.07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 铜陵精迅 | 交通银行 | 1,000 | 2024.06.26-2025.05.24 | 连带责任担保 |
| 3 | | 天津精达 | 农业银行 | 2,000 | 2024.07.09-2025.01.09 | 连带责任担保 |
| 4 | | 天津精达 | 农业银行 | 2,000 | 2024.07.12-2025.01.12 | 连带责任担保 |
| 5 | | 天津精达 | 农业银行 | 2,485 | 2024.07.22-2025.01.22 | 连带责任担保 |
| 6 | | 铜陵精达 | 建设银行 | 6,000 | 2024.07.24-2025.06.12 | 连带责任担保 |
| 7 | | 广东精达 | 广发银行 | 1,400 | 2024.07.24-2025.01.24 | 连带责任担保 |
| 8 | | 广东精达 | 工商银行 | 3,000 | 2024.07.12-2025.07.11 | 连带责任担保 |
| 9 | | 广东精达 | 民生银行 | 2,124 | 2024.07.03-2025.01.01 | 连带责任担保 |
| 10 | | 广东精达 | 工商银行 | 2,000 | 2024.07.04-2024.10.30 | 连带责任担保 |
| 11 | | 广东精迅 | 广发银行 | 260 | 2024.07.17-2025.07.16 | 连带责任担保 |
| 12 | | 广东精迅 | 广发银行 | 260 | 2024.07.18-2025.07.17 | 连带责任担保 |
| 13 | | 广东精迅 | 广发银行 | 160 | 2024.07.19-2025.07.18 | 连带责任担保 |
| 14 | | 广东精迅 | 农业银行 | 500 | 2024.07.22-2025.07.18 | 连带责任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3,750.30万元，净资产90,754.2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8,109.67万元，净利润为3,206.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7,317.08万元，净资产70,406.5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9,191.64万元，净利润为3,113.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1,921.02万元，净资产65,241.0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8,347.47万元，净利润为1,18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8,920.95万元，净资产33,964.7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7,067.33万元，净利润为1,05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5,824.50万元，净资产22,545.5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6,128.32万元，净利润为713.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36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8,369万元的65.64%，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将于2024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欧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5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

（六）发行数量：2,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5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